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东南财绩〔2022〕2号）要求，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委编办”）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对2021年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机构编制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_Toc434746187)

根据州委编办职能职责和2021年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任务，为持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做好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加强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申报了2021年机构编制专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是州委编办经常性项目，预算安排14万元，实际到位14万元，财政资拨款占比100%。该项目全年支出9.36万元，年末结转4.64万元，预算执行率率67%。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_Toc434746189)

各科室（中心）根据工作计划，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有序开展监督检查、调研、业务培训、中文域名续费等工作。财务部门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的科室（中心）进行督促，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领导汇报。2021年底，除业务培训工作因疫情防控未完全按工作计划开展外，其他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_Toc434746188)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四个绩效评价标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绩效目标4个，设置绩效指标20个，其中：产出指标16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1个。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省财政厅、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本次自评工作本着真实客观原则，确保自评工作实事求是，数据准确，结果客观。对于州本级实施项目评价标准，主要是按照年初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州财政局下发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进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指标权重设置应当一致，便于评价结果能相互比较的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分别设定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州委编办2021年度预算执行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下达及时，项目实施顺利，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机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70分，自评结果“良”。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过程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执行率，决策自评得6.70分，得分率67%。失分主要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业务培训未能按工作计划开展，培训资金结余较多，影响预算执行率。

（二）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自评得46.00分，得分率92%。失分主要因成本指标中机构编制业务培训费和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调研费使用率底，使用率分别为25%和60%。

1.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自评得20分，得分率80%。失分主要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业务培训未能按工作计划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培训和调研结余费用较多，降低预算执行率，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充分考虑疫情对开展业务培训的影响，造成资金闲置。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对业务培训的影响，创新业务培训方式，减少现场培训。另外，科学预算，统筹资源，减少业务培训费用，提高预算执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黔东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